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本校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三、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學生不得使用行動載具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上課中使用行動載具應經任課老師許可。
 - （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四、學生違反前點（一）、（二）之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
- 五、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干擾教學活動之進行或足以影響其專心學習者，教師或校方得於當天學生在校期間或與家長議定之期間內代為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學生之行動載具。
- 六、班級導師得視班級經營實際需求，集中保管行動載具於適當位置。
- 七、本規範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